**华北理工大学迁安学院**

**关于学生顶岗实习的有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关于](http://www.oh100.com/zuowen/shenme/)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精神，“高等职业院校要保证在校生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http://www.oh100.com/fanwen/shixixindetihui/)”。学院为保障毕业生学业质量以及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顶岗实习的基本原则

1. 坚持有利于学生成长、有利于学生就业的原则。
2. 坚持专业对口的原则。
3. 坚持严格管理，用人单位和学校共同育人的原则。

二、学生顶岗实习的条件

1.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必修的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的修读并考核合格。

2.按照学院规定已经完成最后一学年的交费、以及注册手续。

3.顶岗实习从第五学期开始安排，学生自主联系到协议用人单位进行顶岗实习的，必须提供用人单位接收证明(说明实习岗位、薪酬、实习时间、实习单位人事部门联系电话等)以及学生家长签署的同意实习的书面意见，经系和教务处查实确认后可以顶岗实习。

三、学生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申办手续流程

1.学生本人出具顶岗实习书面申请以及用人单位接收证明。

2.填写《校外实习承诺书》以及《顶岗实习审核表》。

四、学生顶岗实习要求

1.服从实习单位的教育和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实习。

2.加强自我管理意识，注意人身安全。

3.同一实习单位有三人及以上实习学生的应成立实习小组，设实习小组长，严格考勤，定期向本系指导教师汇报学生实习情况。

4.学生实习期间遇到问题或发生重大事件，由实习小组长(或本人)及时向本系指导教师报告，由系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

5.按照学院规定认真写好顶岗实习报告，《顶岗实习鉴定表》由实习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6.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必须按学院要求办理顶岗实习离校手续，签订《迁安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

五、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违纪处理

1.凡未按学院要求办理顶岗实习离校手续和未签订顶岗实习协议书而擅自离校的，在外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离校的，按学院《华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作旷课论处，并给予相应的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

2.顶岗实习学生不得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若无理取闹、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院将按《华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3.对于伪造用人单位聘用协议或提供虚假顶岗实习证明的学生，一经发现将做如下处理：①停止办理离校手续或毕业手续；②给予纪律处分并在学生档案中做相应记载。

六、顶岗实习成绩评定

顶岗实习成绩由平时成绩、实习报告成绩组成：

1．平时成绩占40%，由现场指导教师在《顶岗实习鉴定表》上按考核内容打分。

2．实习报告成绩占30%，由本系指导教师评阅学生实习报告及阶段性实习报告后打分。3．答辩成绩占30%，由答辩小组集体评定。

4．本系指导教师汇总三部分成绩。学生顶岗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规定学分，将延期毕业。

5．顶岗实习总成绩由系部汇总，签署意见并盖章认可后交教务处审核。

迁安学院